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簡聲字第139號

聲　請　人　洛桑美容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張芳溥

相　對　人　遠洋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莉芝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9,600元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73268號清償債務事件，有關查封空調主機壹台、櫻花牌熱水器壹台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中簡字第3576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成立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聲請對第三人玖玖貳美容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由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73268號清償債務事件強制執行中(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惟遭查封之空調主機、櫻花牌熱水器為聲請人所有，聲請人為此已向本院提起115年度中簡字第3576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下稱系爭訴訟事件)，是如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程序，勢難回復原狀，為此聲請裁定准予供擔保後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固不停止執行，惟於提起異議之訴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執行之裁定，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自明。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

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系爭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宗及系爭訴訟事件卷宗查閱屬實，因認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爰審酌上開設備依聲請人陳報價值為新臺幣（下同）48,000元，如停止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相對人所可能受到之損害額為上開數額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因無法即時強制執行滿足債權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參以本案訴訟之標的金額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數額，非屬上訴第三審事件，則迄二審終結，其期間推定為3年8個月（參照新修正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2月、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6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兩造間系爭訴訟事件審理期限約需4年，相對人於停止執行期間可能遭受之損害為9,600元（計算式：48,000元×5%×4＝9,600元）。故本院認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以9,600元為適當。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楊雅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游欣偉